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亡字第2號

03 聲請人 董惠屏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相對人 董志昌 失蹤前最後住所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鄰  
07 ○○○○號

08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文

10 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11 理由

12 一、按關於聲請宣告死亡事件，專屬失蹤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；法  
13 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  
14 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  
15 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1項第1款、第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  
16 明文。

17 二、經查：（一）失蹤人董志昌失蹤前之最後住所係在屏東縣○  
18 ○鄉○○村○鄰○○○○號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資料  
19 查詢結果在卷可佐。（二）雖聲請人董惠屏於聲請狀陳明失  
20 蹤人於民國94年間因腿傷而至桃園縣龜山鄉（現改制為桃園  
21 市龜山區，下稱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○巷○號○樓與聲請人  
22 同住，而於同年10月3日自行離去，經聲請人向桃園縣政府  
23 警察局（現改制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）龜山分局迴龍派出所  
24 （下稱迴龍派出所）辦理失蹤人口協尋，並記載失蹤發生地  
25 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○巷○號○樓，而認桃園市○○區○○  
26 街○巷○號○樓係失蹤人之住所地，惟尚難僅憑前揭受（處）  
27 理案件證明單失蹤地之記載遽認失蹤人有以久住之意思，住  
28 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○巷○號○樓，而認該址即為失蹤人之  
29 住所地。（三）綜上，本件自應專屬失蹤人住所地即臺灣屏  
30 東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  
31 權裁定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兆琳

04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  
06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8 書記官 施盈宇